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認購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之A類優先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Peer Multimedia (作為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Beaming Investments (作為認購人)已同意以認購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認購1,500,000股A類優先股，金額將以現金支付。iPeer Multimedi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根據購股協議，(i) iPeer Multimedia亦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Keen Sky (作為其他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亦已同意以認購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認購1,500,000股A類優先股，金額將以現金支付；及(ii) iPeer Multimedia將全權決定以認購價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向其他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餘下1,000,000股A類優先股，惟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有關協商尚未敲定。

* 僅供識別

Beaming Investments、Keen Sky及其他認購人乃分別而非共同認購A類優先股。

認購股份(假設悉數兌換為iPeer Multimedia之普通股)佔經配發及發行Beaming Investments與Keen Sky所認購之3,000,000股A類優先股而擴大之iPeer Multimedia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29%；及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A類優先股而擴大之iPeer Multimedia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28%(假設餘下1,000,000股A類優先股經已由其他機構投資者認購)。

第一次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或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詳情之通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Peer Multimedia(作為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Beaming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已同意以總認購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此外，根據購股協議，(i) iPeer Multimedia亦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Keen Sky(作為其他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亦已同意以認購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認購1,500,000股A類優先股，金額將以現金支付；及(ii) iPeer Multimedia將全權決定以認購價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向其他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餘下1,000,000股A類優先股，惟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有關協商尚未敲定。

Beaming Investments、Keen Sky及其他認購人乃分別而非共同認購A類優先股。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訂約各方：
- (1) iPeer Multimedia，作為發行人；
 - (2) Beaming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 Sky，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Keen Sky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Keen Sky為New Horizon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由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全資擁有。

New Horizon主要從事直接投資以及在香港及中國持有投資組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Peer Multimedi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籌集之資金總額 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

將予發行之A類優先股總數 4,000,000股

每股A類優先股之發行價 1.00美元

股息 每年6厘，按年支付，屬累計性質

兌換A類優先股 於(i) 51%未行使A類優先股之持有人同意；或(ii) iPeer Multimedia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以較早者為準)，A類優先股將自動兌換。為免疑問，A類優先股持有人於兌換A類優先股時毋須額外付款，當時未行使A類優先股之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須於兌換A類優先股時或之前結清

贖回權

除非已被兌換，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下列較早日期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行使A類優先股(每年溢價6厘)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i)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ii) A類優先股持有人接獲彼等要求之iPeer Multimedia每月財務報告或其他憑證(其顯示iPeer Multimedia有不少於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之營運現金儲備，無論來自收益或特別事項，如經iPeer Multimedia董事會批准後銷售若干營運資產)後30日

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溢價金額及贖回時應付之股息不會超過贖回A類優先股之9%

可轉讓性

可轉讓予A類優先股持有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轉讓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票權

倘任何A類優先股尚未獲行使，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以其擁有之A類優先股按兌換基準可兌換之每股普通股就iPeer Multimedia普通股進行投票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Beaming Investments已同意認購，而iPeer Multimedia已同意發配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悉數兌換為iPeer Multimedia之普通股)，佔(i)於購股協議當日iPeer Multimedia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32%；(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iPeer Multimedia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1.31%；(iii)經配發及發行Beaming Investments與Keen Sky所認購之3,000,000股A類優先股而擴大之iPeer Multimedia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29%；及(iv)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A類優先股而擴大之iPeer Multimedia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28%(假設餘下1,000,000股A類優先股經已由其他機構投資者認購)。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須於第一次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即1.00美元)乃Beaming Investments、本公司及iPeer Multimedi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 iPeer Multimedia普通類股份之歷史發行價(最新發行價約為0.50美元)；(ii)每股認購股份之股息率；(iii) A類優先股之贖回溢價；(iv) iPeer Multimedia之未來前景(詳述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估計得益」一節)；及(v) iPeer Multimedia與本公司未來合作將予產生之商業協同效應(詳述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估計得益」一節)。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iPeer Multimedia之詳情以及其未來前景及商業計劃，請參閱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估計得益」一節。

先決條件

第一次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Beaming Investments、本公司與iPeer集團取得有關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b) A類優先股之認購人就iPeer集團之資產、負債、經營業務及事務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c) 修訂iPeer Multimedia之組織文件以收錄A類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及
- (d) 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確無誤。

根據購股協議，訂約各方不可豁免任何條件。待所有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

購股協議訂明，倘其所有條件達成，則第一次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第一個完成日，或訂約各方或會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有關餘下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A類優先股(將由Beaming Investments及Keen Sky以外之其他機構投資者認購)之第二次完成(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或會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作實。

根據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之訂約方明瞭，iPeer Multimedia並無義務履行第二次完成。

iPeer Multimedia之董事會代表

根據購股協議，iPeer Multimedia之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Beaming Investments委任，四名董事則由iPeer Multimedia之現任普通股股東共同委任。

於本公佈日期，Beaming Investments尚未委任一名成員出任iPeer Multimedia之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估計得益

iPeer Multimedia之業務及其未來發展

iPeer Multimedia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iPeer集團於台灣以在線音樂服務供應商身份開展其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尾，作為在線音樂下載服務供應商之一以「Kuro.cn」(酷樂)之品牌名稱進軍中國數碼音樂市場，並逐漸發展成為數碼內容行業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作為iPeer Multimedia業務模式之一部分，iPeer Multimedia亦於台灣唱片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從事音樂內容製作及為流行歌唱組合(如台灣S.H.E、飛輪海、Tank、動力火車及星光幫)提供代理業務。

憑藉提供在線音樂服務之豐富經驗及其於台灣市場應用數碼所有權保護技術之優勢，iPeer Multimedia透過與中國領先配置製造商(如中國知名移動電話製造商及第二大移動電話IC芯片製造商)、四大國際唱片公司及其他海外及本地唱片公司(至今總共超過1,000,000項數碼音樂內容)以及銷售渠道及支付平台供應商合作，成功發展獨特之業務模式，向中國終端用戶提供數碼音樂，並致力成為中國優質綜合數碼娛樂服務供應商。

C-Media Electronics Inc. (「C-Media」，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與鄭期成先生(C-Media之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均為iPeer Multimedia之戰略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iPeer Multimedia約18.95%及43.47%權益。C-Media亦為iPeer集團之一名戰略夥伴，並為在中國分銷iPeer集團產品之獨家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於中國已分銷超過280,000部配備有iPeer Multimedia數碼所有權保護技術之移動電話。預計未來配備有數碼所有權保護技術之新型便携式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電話、MP3、MP4、數碼相框、機頂盒、便携式音響、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等)將會於中國分銷以拓擴iPeer Multimedia之會員基礎。

據中國信息產業部稱，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有548,000,000戶移動電話用戶，年增長率為18.7%，而移動電話覆蓋率為41.6%。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210,000,000戶，年增長率為53.3%。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之其他研究，約有180,000,000戶互聯網用戶將互聯網用於音樂娛樂用途。

鑑於(i)中國互聯網及移動電話用戶人數激增；(ii)中國對數碼娛樂內容需求殷切；(iii)用於娛樂功用的互聯網及便携式設備日益普及；及(iv)中國經濟穩健發展，iPeer Multimedia管理層對其中國數碼娛樂業務滿懷信心。

誠如購股協議所述，iPeer Multimedia將於第一次完成起計三年內在認可之地區或國家交易所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之報價系統為其證券尋求首次公開發售。倘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得以落實，則本公司將透過iPeer Multimedia從中受惠及提高iPeer Multimedia上市帶來之回報。

iPeer Multimedia與本公司間之戰略合作

Beaming Investments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十二大主要省市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現時包括IP網卡及模擬遊戲卡銷售服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擬物色其他良機，多方面擴大其收益基礎，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務求盡量提升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商機以涉足在中國極具潛力及前景之數碼內容行業。待第一次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iPeer Multimedia之戰略股東之一。本公司及iPeer Multimedia計劃合作以提升iPeer Multimedia在中國之現有業務服務範疇，即本公司為iPeer Multimedia之終端用戶提供支付平台以進入數碼內容行業。除A類優先股之股息率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極具潛力之投資，並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透過涉足中國數碼內容行業以擴大其收益基礎。

透過與iPeer Multimedia合作為iPeer Multimedia之終端用戶提供支付平台，董事會相信，iPeer Multimedia及本公司均享有極大的商業協同效應。一方面，iPeer Multimedia將憑藉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有效及可靠之支付平台以鞏固其業務模式，進而推動其業務發展，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提升服務質素。另一方面，本公司將以其便捷之支付系統以擴大其收益來源，並就豐富內容種類向iPeer集團引薦戰略夥伴(如ELicense)。ELicense為設於日本之著作權管理翹楚之一，專注數碼媒體業，提供國際著作權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其他著作權相關業務。ELicense擁有或持有大量著作權受到保護之項目，可作為手機增值服務或產品。豐田通商及其他大型國際公司均為ELicense股東。

鑑於中國數碼內容市場之龐大潛力及經考慮上述認購事項之得益(包括股息率、多元化之收益來源及合作之協同效應)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Peer Multimedia之財務資料

根據iPeer Multimedia所提供其按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Peer Multimedi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1,358,000美元(相當於約10,592,4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358,000美元(相當於約10,592,400港元)。

iPeer Multimedi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1,512,000美元(相當於約11,793,6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138,000美元(相當於約8,876,400港元)。

iPeer Multi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53,428,000美元(相當於約416,738,4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8,883,000美元(相當於約69,287,4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詳情之通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aming Investments」	指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第一次完成」	指	Beaming Investments及Keen Sky分別完成認購1,500,000股A類優先股
「第一個完成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iPeer Multimedia、Beaming Investments與Keen Sky或會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Peer Multimedia」	指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iPeer集團」	指	iPeer Multimedia、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Keen Sky」	指	Keen Sk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
「New Horizon」	指	新域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完成」	指	其他機構投資者完成認購1,000,000股A類優先股
「第二個完成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iPeer Multimedia與其他認購人或會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A類優先股」	指	4,000,000股iPeer Multimedia新A類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購股協議」	指	Beaming Investments、iPeer Multimedia與Keen Sk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認購及發行3,000,000股A類優先股訂立之有條件A類優先股購買協議
「認購股份」	指	Beaming Investments根據購股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500,000股iPeer Multimedia新A類優先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者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00美元兌換7.8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可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